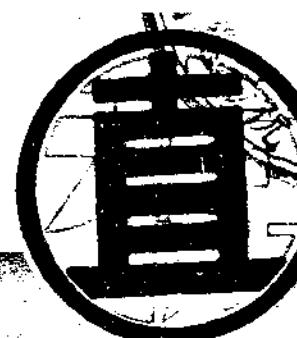


一十三 第

日十月六年七十三國華民中



三民政府

王部長就職訓詞紀要

——勉同人合作提高行政效率
在困難環境中應加強勇氣——

本部新膺兩任部長交接儀式，於五日上午九時在華大禮堂舉行。首由前部長鴻烈啟介司禮，與公正廉明之精神，當能提出種種有效措施，以挽救當前危機。望同人能繼續努力，以協助新部長處理部務。繼由王部長致詞，略稱：在國家最艱難時，而願擔任最艱難任務，此人不昧於事實，即不自量力，但余之出長財部，全非如此。本人已於過去數日內，將下半年度支出總數，計算完竣，可能望其減少，至下半年度最大之收入數字，亦已算出，可能達到吾人之期望，由是可證本人對當前財政困難之事實，義已知其梗概。本人個性，僅宜於做事，不宜於做官，過去兩年參加政府工作，雖未作錯事，做壞事。但因環境關係未有良好成績，衷心慚愧！由於以往參加全經會，預算審核委員會以及各種行政會議之經驗，本人深切了解國家政治係一有機體，必須全體合作方克濟事。今後當以老學生資格，與各方聯繫，以求財政之改進。本人此次本不應出長財部，亦不敢有此念頭，但因總統及翁院長之敦促不得已而出任，大樹動搖，小鳥何處安身？國家既以征兵方式征調本人，余亦當盡國民一份子職責。加以前部長已奠定良好基礎，渠主持之中央銀行與財部有密切關係，將繼續協助本人，解決各項困難問題。此外，財部舊人，本人一律倚重，不因首長之變更而有所更換。行政效率，當能加強，本人有負責勇氣，亦願於困難環境之中，為國家作事，望各同人共勉。

開源節流

為本部工後今作方針

王部長雲 答復新聞記者詢問有何新措施時稱：開源節流，為財部今後工作方針。開源方面，先當整頓現行稅收，使稅額隨物價而變動。次求開闢新稅源，在有錢出錢原則下，凡人民認為應當開闢之新稅，均願逐漸求其實現。而徵收所得，更當力求涓滴歸公。節流方面，余以為今日政府財政可節之流甚多，財部自當做到節本身之減，並與各部門求金額貯流之節約。政府過去所定之金融政策，原則上均屬妥善，今後惟研究如何求其實質實施。至外匯管理及金融管理工作，將與中央銀行通力合作，以謀改進。

財政部長

各國臨時財產稅制度概觀

譯文式編

在歐戰後歐洲大陸實施資本課稅的國家，有德國、義大利、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波蘭、希臘等國家。英法兩國，則雖送經是個但未實行。而當時英國對於這個問題，曾經熱烈的討論，工黨會為競選之政綱，政府設立委員會調查、徵詢學者之意見，作成報告，成為現代討論財產稅問題的文獻。今次大戰後，日本及法比等國，亦曾經一度實施。茲將各國臨時財產稅制度摘要說明如下：

一、德國的「國防稅」與「緊急犧牲」稅

甲、國防稅

德國近代最初的臨時財產稅，為一九一三年七月的國防稅，此稅的內容，含有財產稅及特別所得稅兩重性質，成為戰後歐洲各國臨時財產稅的藍本，其要點如下：

課稅物件——超過一萬馬克的財產，及超過九千馬克的所得。所謂財產是將家具及消費財產除外，以一切動產不動產扣除債務之餘額為課稅客體。課稅物體，分為（一）土地財產，（二）經營財產，（三）資本財產等三種。課稅標準——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原則，農業財產則以其收益之二十五倍，住宅地以過去三年的平均租地收入之二十五倍扣除五分之一或實際的經營費。年金及其他各種資本財產的評價，有特別的規定。

納稅義務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一）德國國民（沒有例外），在德國繼續居住之無國籍者，外國人居留德國營業之總財產，但在外國之土地及經營財產除外。（B）其他，不問國籍及住所者，在德國內之土地及經營財產。

（二）法人，包括股份公司及合資公司，在國內有主要事務所者其財產，無主要事務所者之土地及經營財產。

自然人之財產夫婦合併計算。

決定日期為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率——採累進稅率，由五萬馬克的財產課○，一五%起至最高超過千萬馬克一%，五%，十萬馬克以下的財產所有者，或一萬馬克以下的所得者，得扣除子女女人數的課稅額，其稅務有減稅規定。

五千馬克以上所得者課以一至八%的特別所得稅。此稅主要目的是對醫生、律師等高級所得者征收。

徵納期間——分三次繳納，最後一次定為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五日，預繳者可得每半四分的利息。滯繳期間為三年。其收入專供國防費，如收入超過一九一五年預算時，最後的三分之一輕減。

稅，總收入為九億七千七百一十萬，其中有十分之一為特別所得稅。

乙、緊急犧牲稅

緊急犧牲稅是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

立法院熱烈討論徵收臨時財產稅案

立法院於八日上午舉行之第八次會議上，曾激烈討論立委劉不同等四十九人所提的：「容請政府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以均平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當時辯論之激烈為前所未見，舌劍唇槍，先後共歷約六小時之久，始告解決。茲略記當時之情況于後：

劉不素同理報告由

劉不同報告提案理由，略稱：我國經八年抗戰，繼以弭亂，社會財富顯然有重大之失平。使貧富趨向兩極，生活相去天壤，結果造成人心渙散，行政效率，叛亂擴大，風潮迭起，追溯其源實以此為屬階，通貨膨脹固可慮，而更可慮者乃在少數憑藉通貨膨脹之機緣，無

限制累積其財富，歲出龐大不足變，而斂斂者乃在既已累積財富之人，對國家毫無負擔，故富前改革之亟務，乃在使此等有錢者真正出錢，藉以均平社會財富之分配，而使每人之享受均等，以「不流血之經濟革命」，代替「流血之政治革命」，劉氏並解釋說：「本草案係兼採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無論中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中國，合乎規定者，一律徵稅。」有人認為財產不應限制，實係一種十八世紀正統派亞當斯密士之經濟理論，時代已成過去，不值一提。

正反意見

劉氏說明後，嚴欣淇、薛明劍、劉丕基、楊管北、駱清華、朱文德、朱惠清、孫翔鳳等八人

激烈辯論，以書面提出反對理由。文長二千餘言，當由祕書處代為宣讀。其內容略稱：「行憲伊始，本院代表全國利益，負荷立法責任。一言一行，舉世矚目，今不分皂白，藉口平均財富而率直施以實際之沒收，將導致巧取豪奪之病，我全民喉舌之首屆立院，若以此為初出茅廬之第一功

價值三千佛郎以下免稅。

（查定日期）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三%。課稅標準——同日市場價格平均數。
稅率——採累進稅率，最低三千至四千五百金法郎財產課一，二%起至最高千六百萬金佛郎以上十
千五百金佛郎。金佛郎由特定委員會辦理，配課於土地五億金法郎，高工業三億七千五百萬金法郎，其他一億二

四、捷克臨時財產稅

捷克臨時財產稅是建國之初，為廢止以前奧大利紙幣、建設新貨幣制度計劃之一部而實行，一九二〇四月，確定財產稅法公佈，其要點如下：納稅義務者——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一）自然人不問其國籍如何，住在捷克國內，或居留年以上的，就全部財產課稅；（二）法人指各種營利事業，教會、協會、文化團體，其為內國法人，就全部財產；外國法人，把其在國內財產課稅。對人或物，有免稅規定。

在法為基礎資本（純公私金包保險利益）在個人扣償債務後之總純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在法免稅，自然人為萬克羅尼，法人則較高。法人為二萬克羅尼。

課稅標準——以總價值為原則，為水準價統一，由六十三個重要產業部門的關係者協議決定。在法人最低一萬課%，起至最高一千萬九克羅尼課三〇%止。

納稅方法——分次繳納，在通令書送達三十日內，稅額十五%，餘額在三年或五年內每半年分稅一次。

繳納物件——現金（各種貨幣，內國有價證券，二種國債券，改良土地）。

五、奧大利臨時財產稅

奧大利財產稅，在一九二〇年施行，其後經若干修正，其目的，為安定貨幣價值，減少紙幣流通，（一部公債，邦立委員會首肯用途。納稅義務者——包括自然人（法人、有國籍、或在國內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無國籍者，及在本國居留之外國人，就其全部財產課稅。在國內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外國人，就其與外國無關之全部財產對人之事情，有多免稅規定。課稅物件——一九二〇年六月三日的純財產，扣減債務。財產物體及財產權，不論有無收益，均以課稅原則——個人的使用物（裝飾品，扣除一定的數額。課價——以市場價格為原則。特種財產如農業林業上所有物，依照所有人保護規定之建築物，依收益價徵稅。稅率——累進稅率，最低三%，最高六五%。

匈牙利在舉辦財產稅之初，為一般輿論所反對，認為經過破壞之生產力，將更為削弱，且需長期調查。結果在於一九二〇年所頒之法，不採個人總財產合計之法，而採用收益稅之源泉課稅，對經濟上具較重要的財產構成部分，攝取課稅，分別採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課稅範圍——最初列舉者有：（一）存款，（二）內國股票及合作社股份，（三）外國貨幣有價証券，（四）財產稅，因幣值低落，在財政上及國民經濟上是不成功。收入額為八百億奧元，約七千三百萬金克羅尼。

六、匈牙利財產稅

匈牙利在舉辦財產稅之初，為一般輿論所反對，認為經過破壞之生產力，將更為削弱，且需長期調查。結果在於一九二〇年所頒之法，不採個人總財產合計之法，而採用收益稅之源泉課稅，對經濟上具較重要的財產構成部分，攝取課稅，分別採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課稅範圍——最初列舉者有：（一）存款，（二）內國股票及合作社股份，（三）外國貨幣有價証券，（四）農業用土地及附屬建築物，（五）葡萄園，（六）森林，（七）土地所場，（八）商品倉庫及營業設施，（九）股份公司及合作社之企業，（十）其他財產物件（十一）金銀器具、裝飾品、珍珠、寶石、黃金屬、交通用機械，賽馬用馬匹等）。一九二一年再加上（十一）少數人辦證」。陳海澄非但百分之百的贊成原提案

（上接第二頁下欄）

，豈不將騰怨四城」。又稱：「議會本職，在監督政府財政，控制稅收，今政府當局財政官署猶未有增開新稅之要求，而我代表人民之立法院反自動倒執太阿，此實有乖於立法機關之本務，有昧於議會制度之性質。」並稱：「我國同胞，率者惑於四百年前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成語，然此乃一種抽象之社會心理，渺茫不可究詰。」且謂：「國父謂吾國人民貧富差別極有大貧小貧之距離，八年抗戰，財產蕩然，已使小貧者化為大貧，大貧者化為更大貧矣，」最後斷然稱：「此種措施為各共產營戰男，為叛亂造孽。」

丘漢平繼起發言，表示對於原提案極其質同。唯在技術上略有修正意見，渠認為目前各項稅制，毛病百出，應全部重新整理。根據憲法國民經濟草稿，「何租稅均於一種行為而徵之，澈底消除目前窮人出錢富人逃稅之弊端，故渠主張：（一）此案交財政部研究，（二）請政府有關機關將現財政金融政策報告本院，並詳加調查，俾明瞭一切情形，細審研究，（三）請政府將現財政金融政策報告本院，並詳加調查，俾明瞭一切情形，（三）修正並整理各種財政法令。朱文德不贊同此種方法，渠稱：「何租稅均於一種行為而徵之，並非或基於物權之轉讓，而是基於其進行，所謂抑制資本，如徵收過分利得等亦是因行為而發生之租稅。此種財產稅制，乃就靜止之財產才以申徵，並非節制資本而是剝削資本」，渠認爲違背民主主義與憲法精神。駱涇華亦反對稱：「依照此條例規定，不但中國人要照做，外國人也要照做。條文之可怕，無以復加。」辯論至此，時值已過十一點，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十一時十分繼續辯論，崔書琴稱：「我要問一問不贊成此案者，假若其匪揚亂成功，彼等之財產是否仍能保有？彼等反對以和平方

法達到平均財富之目的，獨不怕以流血手段，達到同一目的乎？所謂大貧小貧，已是十餘年前之事，現在有些人享用最新式汽車，但亦有欲穿一雙布鞋而不可得，此也是大貧小貧之別嗎？」鼓掌。我們立法委員是代表大多數人民講話，切不可專為極少數人辯護」。陳海澄非但百分之百的贊成原提案

國債票。債務扣除以與課稅物件有直接關係爲限。

外國人，僅對於具有特定條件，有住所，營業所或支店，特定期間居留等者課稅。

評價日期後有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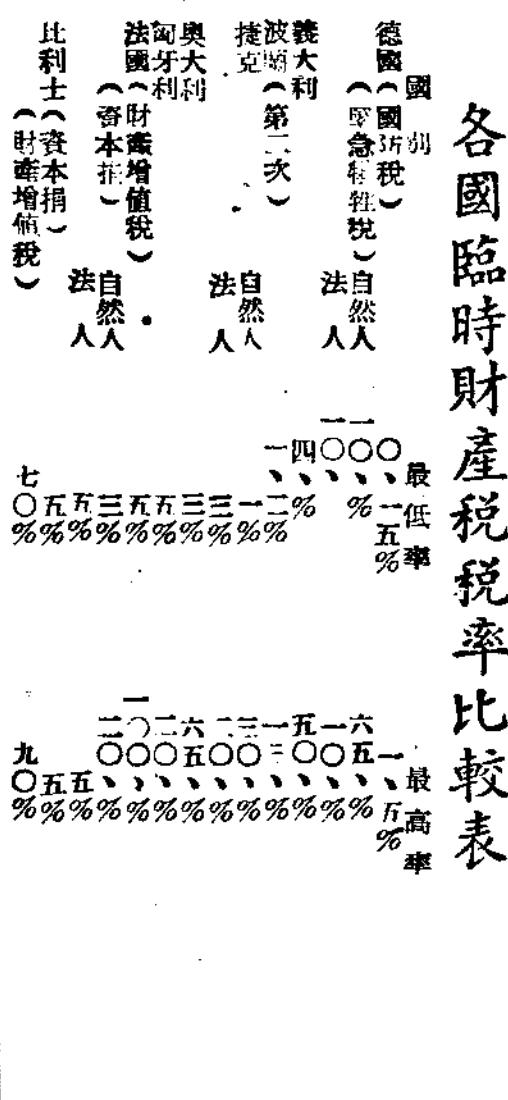
其稅率如后。（一）五至二〇%，（二）股份公司十五%，得以現金或股票，或戰時公債支付，合作社十五乃至五%，（三）二〇%，土地，得以小麥支付，其稅率依所有額及平均收益額累進課稅，合築物依其價值六乃至二〇%。（五）以面積爲標準，累進課稅，（六）以價值爲標準，課五至二〇%累進稅，（七）有依土地面積，而課不同稅率；有依定額征收，有依價值課比例稅。（八）及（九）依價值課五至十%，（十）依價值課五至二〇%，賽馬用馬匹及交通工具關各課十至二十%。

繳納方法——分期繳納者定有最少繳納額。大土地所有者得以土地繳納，其他土地所有者得以現金，不動產證券，土地等支付。

收入額，因實施中情暴客，無正確之計算，大體約一億二千萬金克羅尼，此外尚有約值二億金克羅尼土地及三千六百餘萬之小麥。

第一次歐戰後，英國對於課征臨時財產稅曾經有過熱烈的論爭，依據 Colwyn Report 之記載，大多數學者都表示反對，其中主張最熱烈而具理據威的是 Dalton 和 Pien，工黨亦以此爲政爭之政綱。但 Pien 在數年後所棄其一張，工黨亦改變其政綱而提倡所得稅和遺產稅。關於上述各國實施臨時財產稅，該報告會有如下的指述：「關於資本課稅，將他各國研究，幾無所獲。在某種場合，資本課稅被實施了，但課稅自身的決定或其適用的條件，與英國的提案無可比較。一九一九年捷克合併資本增值稅而實施資本課稅，但其事情，是屬於該國特殊的事情。一九二〇年義大利制定資本課稅，但稅款的繳納，分為二十年，事實上是由所得支付，類似以資本價格課稅標準，因此失去資本課稅的特質。德國及奧國在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制定資本課稅，因通貨暴落而失其效果，匈牙利的結果也是相同。這些國家的資本課稅，無多大的參考。

七、英國 Colwyn Report 的批評



而且認爲成分尚嫌不够，步驟尚嫌緩和，渠稱：「前方犧牲慘重，後方豪富出錢，實爲最公平最合理之辦法」。蔣公亮亦稱：「假若我們自己不能平均財富，恐怕我們的敵人要來替我們平均了。所以我們此種措施，實在還是愛護極少數的有錢人」。

下午繼續開會，仍就此案再度展開辯論。潘朝英發言，主張在外華商與在華外商不應徵財產稅，而他人應一律徵收。黃建中主張農民豁免，工商業及飼富豪門仍應徵收。渠並指出項元制用徵以後，應注意下列三事：（一）指定稅費用途，以免政府是理不當。（二）其他一切難派，立即發止，以免重複。（三）嚴懲貪污，防止中飽。張雲華警告堅持反對意見者稱：「今天對於政府之總命運，吾人應加以考慮。並應有所警惕。不知堅持反對意見者，是否爲言豪代理人？錯認今日之社會，仍老大貧小貧之別，不僅無時代認清，且對於革命之性質，甚不了解。若謂國社會財富並無不均，請司來自上海代表工商之先生們，對於上海日印萬金與逐日不得一飽之兩種生活，作何解釋？」張氏之言論，曾博掌聲數起。江一平、劉振東、李承等表示贊同原提案，劉氏以警訶之語稱：「此之在中國竟有人反對，殊爲始料所不及，十餘年來窮入貞節一切，犧牲一切，而豪富享受一切，逍遙法外，然吾人並未因此而嫉恨豪富，只是爲彼存更憂之前途，冀其能通過此項法案，實爲人民對立法委員之希望之嘗驗。馬氏舉出歷史上漢武帝及北魏時之財富平均政策爲例，證明在戰時財政必須使社會財富平均。渠對於此案在原則竟有人反對，認爲「非常痛心」。

原則通過。當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審查。此時已遞發言條文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日本之財產稅

（抄錄國民政府已迴交秘字第〇六二九號代電附件）

日本政府自投降後，即準備征收財產稅，據其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致盟軍總部之備忘錄，曾稱：爲扶植日本和平民主主義之勢力，再建國家財政，維持農業，改組金融機關，奠定民主主義化之基礎，並對通貨膨脹，繼續鬥爭起見，日本政府應即實行徵收財產稅。嗣擬定財產稅法大綱，經盟軍總部核准，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發表，該大綱係包括二種之財產稅，個人財產稅五百億元，法人財產稅二百億元，個人財產增加稅二百五十億元，及法人戰時利得稅五十億元，稅收總額預定爲一千億元，然而因物價暴漲，經濟價值極難估計，且法人財產稅有重複課征之嫌，又以戰時補償決定停止，故法人財產稅遂告取消。至於財產增值之兩稅，亦已停止。戰時補償，評價困難，未見實行。是以現行財產稅，乃與當初立案之時，顯然不同，只限爲個人財產稅一種，其收入預算亦減少爲四百三十五億元。

接
制納稅義務人在調查時期所有之財產，無限制納稅義務人爲一般日人及調查時期——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上午零時——後二年內之撤退回國者。限制納稅義務人爲特定外國人及尙未撤退回國者。至於贈與凡

具什器（課稅價格在五十萬元以下之財產征收其百分之五，超過五十萬元者，徵收一定金額或一定數量。）墓地簡易保險福利年金等，課稅價格（同居家屬合併計算）計算分為兩種：一、為無限制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乃就其財產價值減去債務稅金等之金額，計算課稅。另一為限制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乃就其課稅財產價值，減去其由物件所發生的債務之金額，計算課稅。特別減免應於事前申報，規定為：一、在調查時期前五年以內所發生之傷害恩賜，或一次恤金，特准減免一萬元。二、戰災者或撤退回國者，每人特准免五千元。財產之評價分為一、不動產為租賃價格之一定倍數。二、公債為發行價格。三、公司債為發行價格參酌該法人之資產收益之價格。四、股票為交易價格參酌該法人之資產收益之價格。五、保險為實繳保險費之合計額之一定比率。（百分之七十或三分之二）六、定期金為根據一定利率的複利計算之年金現價（Present Value of Annuity）。七、其他物件分為1.調查時期後本稅法施行前以物價統制令而決定改訂統制價格者，則依統制價格。2.其他即根據調查時期之時價，至於在國外之財產，無須申報。

凡應繳納之稅款，應於申報期限後一個月以內繳納，以存款和實物繳納之，惟得申請延期繳納，不得超過兩年，每年加征百分之十。至課稅價格、政府之調查額與申報額如有不同之時，或不申報之時，得諮詢財產調查委員會更正或決定之。

立委劉不同稱：「我所提出的徵收臨時財產稅草案是一套完全的法律，諸如徵收橐門資本等等都已包括在內。將來如能實施，則財政上可幫助收支平衡，而減低通貨膨脹。經濟上可以平均財富，並解決一部份土地問題。至於一般人認為徵收恐有困難，我可解釋如下：（一）關於固定資產，我是以物找人，房屋、地產，雖可化整為零，但在登記時可命附交相片，逼迫歸戶。（二）關於固定動產，如有價證券等，先命令登記，將來在市場上如發現~~無~~記名之有價證券，一律由政府沒收。（三）關於財產，納稅後即發給完稅證，以資憑執，將來如在市場發現無證之動產如外幣珠寶等，均沒收之。（四）歐美過去實行此法除幾大去實行資本捐，每分三年至十年繳納，我現在是規定一年納完，以免幣值變動而影響估價，且可以實物抵繳。（五）有人認為歐洲過去實行此法除幾大利外，都失敗，殊不知歐洲各國議會的議員多數是資本家大地主，這是他們有意使此法行不通。（六）資本家的理論為向資本課稅，足以影響社會生產，阻礙繁榮，實則我的辦法並未消滅資本，只將私人資本轉化為國家資本，非但不致妨害生產，反由於資本的集中與國家化，而可增加生產。

又稱：財收機關若能切實辦理，絕無阻礙難行之處。對於不動產之徵稅，可用「以物追索人」的方法，指定物主，確認所有權。如有冒名頂替，企圖逃避累進稅者，則頂替人即應得納稅憑證，因而取得所有權，是則原物主即喪失其所有權矣。

對於固定動產之徵稅如股票，可行總登記以防隱節。對於不固定動產之徵稅，如存款與庫存黃金均無問題，如係私藏黃金，亦因未取得納稅憑證，防此弊。如一次無力繳納可以實物抵充。又有人認為如此便減少私人資本，而在另一面則增加國家資本且集多數小資本而成大資本，更合近代生產原則。

二、第三者通報制，三、稅務員之有質問權或檢查權，四、重課追征金。五、如有異議，其財產由政府予以收買。六、戲定罰則。

財產稅征收之困難，乃在財產之評價及動產之把握，日本政府估計國民財產總額為四千九百五十億圓，減去免稅財產為四千零三十二億圓。（法人財產稅為八百億圓）以此估計，預計財產稅收入可達四百卅五億圓，現行免稅點為十萬圓。據日本政府之聲明，財產稅之收入，若不能達到預定目標，則將現行至稅點改為五萬圓。根據估計，現在日本財產額超過五萬圓而在十萬圓以下者，約有七十萬人。茲將日本財產稅超過累進課稅率列表如左：

率	額	過(萬圓)
25%	30	35
30	40	45
35	50	55
40	60	65
45	70	75
50	80	85
55	90	

根據日本政府估計，個人財產總額共計一千四百卅八萬五千另二人，其財產價額為四千零卅二萬四千七百圓，其中在十萬元以下者為一千三百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二人，財產價額為二千六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圓，超過十萬圓者為五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人，財產價額為一千三百五十一萬另五百萬圓，稅額為四百四十八萬三千萬圓。除戰災及其他應減免者外，可淨收稅額四百卅五億圓。茲將其財產收入預定額列表如下：

個人財產總額	數	財產稅額(百萬圓)	稅額(百萬圓)
一四、三八五、五〇二	四〇三、二四七		
一三、八二九、九六二	二六八、一四二		
五五五、五四〇	一三五、一〇五	四四、八三〇	
四三、三六二	六、九五五	一、三三〇	
五一、一七四	一二八、一五〇	四三、五〇〇	

(編者附記)日本財產稅稅法，我們得不到原本來參考，是一件遺憾的事。但據日人勝正憲(前主稅局長)所著「稅」(一九四八年四月版)所載，日本財產稅的內容有與上文未備載者，特附記於后，以備參考：

1. 評價方法——決定一定的基準(例如土地房屋，以租賃價格為標準，股票等有價證券，以一定的市價為標準)
2. 申報納稅制——納稅義務者，依評價基準，將各自的財產算出課稅價格，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申報。
3. 繳納方法——得以金錢或實物繳納。
4. 稅收——一九四六年內收入三百十億九千七百萬圓。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七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圓。

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

立委劉不同等四十九人聯署提出的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全文如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為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及建國之需要，依本條例征收臨時財產稅。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外，及非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所有不動產及動產，合於本條例者一律征收之。

第三條 臨時財產稅得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就各種財產分別征收，第二期就個人所有財產總額追加征收。但在第一期如能將個人各種財產綜合時，仍應就其總額征收。

第四條 臨時財產稅得以實物抵繳，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徵課對象

第五條 臨時財產稅以財產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納稅之財產如左：(一)個人財產：甲、土地及其附着物，乙、房屋及其設備，丙、證券及存款，丁、金銀，外幣，珠寶，古玩及相似之物，戊、汽車輪船，己、貨物。(二)法人財產：營利事業之財產淨值。

第三章 財產之計算

第七條 各期財產價值之計算，以各該期申報月份之時估為準。其未申報者，得請審決。

第二次大戰後

法比兩國開征資本捐的經過

聲望譯

爲收回人民在戰時所獲得之暴利，法國曾制訂兩種法律。第一種法律施行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其中規定在戰時由下列幾種情形所獲得之暴利應全部充公：1.由與敵人貿易所獲者；2.由從事黑市活動所獲者；3.由其他非正當交易所獲者。第二種法律施行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其中有幾項重要規定即課征財產增值稅（*Surcharge Tax* 及開征資本捐（*Capital Levy*）。此法律被稱爲同心協力稅（*National Solidarity Tax*），所以示休戚相關利害與共之旨當時開辦財產增值稅之目的，乃鑑於人民非法之所得雖有沒收充公之法律，但往往未能發生效果故持此比稅藉以課征人民所獲之財富，此項財產增值稅之稅率係採用累進稅率，財產之增加少於十五萬法郎者稅率爲百分之五，超過五百萬法郎以上者其稅率爲百分之百，惟個人所得財產均直准減免五萬法郎或每家一百萬法郎。

該法有一項有趣味之規定，即納稅人可以政府發券按個人所持有之數量以一定比例抵繳稅款，此外尚接有一項可以注意之點，即此法律僅就個人爲課征稅徵而法人則除外。

司心協力稅之第二部份規定個人及公司課徵資本捐，其稅率對於個人依累進稅率課征，對於公司按比例稅率課征，其起征點個人部份爲一九四五年六月之淨財產超過二十萬法郎者，其稅率：五十萬法郎以下者爲百分之三，超過三十億法郎以上者，百分之二十，對於有子女之家庭及有子女之寡婦均減免之規定。

對於公司部份，對於公司部份之法律的公司，其名義資本及材料淨值在一九四五年六月超過二十萬法郎者，其稅率：五十萬法郎以上者，百分之三十，對於有子女之家庭及有子女之寡婦均減免之規定。

全部或一部份在交易所拍賣者，對於法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稅率爲一九四五年六月公司資本之百分之一十五，但對於公司所持有之已課本稅之其他公司股票不課稅，稅款之繳納除以現金支付外得用股票抵繳或適用公債或充抵稅款之一半爲限。

比利時會於一九四五年十月採用三種稅法藉圖減少國家債務，並收回人民在戰時所獲之暴利，最初之設計一種稅款方法，即公司得發行以現行股票總額二十分之一爲面額之新股票，此項新股票即可以用以繳納資本捐，並有各法定權利，惟無投票權。

易所獲之暴利及在戰時無益是令由與敵人貿易所獲之利益得，對於個人資本捐，個人之全部財產課止，惟每一納稅人得減免四萬法郎，此外每一小孩得減免一萬法郎，爲課征資本捐之房屋估價，得延至一九五一年。且利士之資本捐與第一次大戰後採用者不同，蓋前者爲比例稅後者爲累進稅。

爲課征其收入貿易所獲得之暴利，亦會通過一種法律比例稅高達百分之百，營利事業或個人之屬於德人或在法國服務者，在此時期所得之暴利均須課百分之百之稅，惟於其他個人及營利組織則僅就其利潤課稅。

最後一種課征財產增值稅之法律，係針對戰時人民所獲之過分所得利得及獲得，本稅之課征對象乃戰時所獲得之所得及利得超過戰前同一長度時間之部份，此種稅乃一種過利得稅，其稅率由百分之七十起至百分之九十，但在對稅率依前節所述應課百分之百之利得予以適當之減免。

比國資本捐及財產會員稅與法國之貨幣文書會密切配合，一九四五年十月比國會將銀行存款之已封存部份，剝奪七國國家銀行所設之專戶充作國家則以等量之公債發給被侵收人，此項公債得抵繳上述三種稅之稅款，故最後一種措施，對於比國政府之債務顯然已發生一種減縮作用。

第八條 自本條列公布之日起，財產所有人無論以何種方式移轉其財產，對於征收臨時財產稅均視為未移轉，但因移轉而收得之對待給付有確實證明者不重復征課。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對外負債，得在財產價值內扣除之，但以曾經法院登記或合法證明具有真實債權人者爲限。

第十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課，除由第二期得扣除第一期已納之臨時財產稅外，不扣除其他任何捐稅罰鍰及費用。

第四章 稅率

第十一條

臨時財產稅之稅率如左：

一、財產價值額超過三百億元至六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五。	二、財產價值額超過六百億元至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八。	三、財產價值額超過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六。
四、財產價值額超過一千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十。	五、財產價值額超過二千億元至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十四。	六、財產價值額超過二千億元至四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十六。
七、財產價值額超過四千億元至六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二十五。	八、財產價值額超過八千億元至一萬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二十。	九、財產價值額超過六千億元至八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三十五。

一次財產稅之檢討及可能舉辦的方式（續上期）

四、我國可能舉辦之兩種方式

（甲）漸進征收方式

一次財產本質上之缺點與我們所遭遇之困難，已如上述，時賢所論大都少涉實際問題，故期望甚高，如就目前實際條件言，此時我國尚無法舉辦財產稅，然如必欲舉辦，則以下數項原則或尚可供參考。

（一）採用特種財產稅方式，僅以重要而易於控制之幾種財產為課稅客體，並先對財產分別征收，然後加征個人總財產。

（二）財產估價不限定期，按估價時之時價計算。

（三）各種財產各自原有負擔分別訂定比例稅率，個人之總財產則按超額累進稅率課征。

（四）分階段征收，每期時間不能少於兩年，第一期分別征收個人累進稅，每

類稅款並規定分次徵收。

（五）月經納稅之財產即由徵收機關發給納稅證件或加蓋印信，其無納稅證件或徵收機關加蓋之印

信者，即失去財產之所有權，一經告密或於政府發覺時，一律沒收國有。

（六）重獎告密，在納稅期前告發者以應納稅之半數報獎；於納稅期間過後，告發者以沒入財產售得價格，半數報獎。

綜上六項原則，係本稅制之精神，參酌國外實施之得失，與國內實際之條件概括擬定，其根據及理由說如下：

第一、鑒於歐洲各實行財產稅之國家，多擬採用特種財產稅征收方式，僅以幾種重要而易於控制之財產為課稅客體，並仿匈牙利一九二一年所頒征收條例，先就各種財產分別征收，但實寄個人負擔能力，仍行對人課征總財產，蓋我國各項條件與征收資料既甚缺乏，如自始即對個人總財產課稅，則茫無鋪繕無從着手，不如先分別對物征收，俟各項財產征收完竣，然後整理各種征收資料，利於歸戶方法，編造個人總財產底冊，再行加征個人總財產，較易為力，雖此項個人總財產實際上並非全豹，然主要部分殆已包括在內，於事無妨也。

第二、各國征收財產稅所以失敗之另一原因為幣值之下落，財產估價在前，征收在後，前後幣值往往相去甚遠，致稅款收入相形見绌，分期愈長，愈後感不足道，故原則第二項規定不限定期，依估價當時之時價計算，則先征後征，稅款當隨物價增減，不致受幣值跌落之影響，此於自負亦屬公允，蓋各國財產稅之分期繳納者，原有先徵減成，滯納加息之辦法，特以所加利息，往往不如幣值跌價之速，致實際稅收大受損失耳。

第三、對財產征稅，不能窺知納稅人負擔能力，此時財政目的較社會目的為重要，故稅率之選擇當以比例制為宜，而且不妨從低規定，仍可參照各種財產原有負擔之輕重，酌分高低，俾易就範，抑就物征收，其更重要之理由，在於征收中求實際資料，以為對人課稅之張本，如不此之圖，先從事調查登記工作，然後着手征稅，則十年後恐難實現，遠不如一面向從事征稅，一面搜集資料之切於實際，至對個人總財產自應按其實際能力以累進稅率征收，以存稅制，惟為避免摧殘國民經濟之基礎，並易於執行起見，累進稅率不能過高，分級亦以愈少愈佳。

超過額征課百分之四十。十一、財產價值超過一萬三千億元至一萬六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五十一十二、財產價值超過一萬六千億元者，一律征課百分之六十。前述稅率至第二期得視當時情形予以調整。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屬於自用者，准按個別應納稅額減征十分之一。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十三條

臨時財產稅以財政部所屬直接稅機關為

主管徵

稅機關。

第十四條

全國各重點市應設臨時財產稅輔助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田畠機關、地政

機關、金融行政機關、國家金融機關、

地方稅捐機關、司法機關及當地參議會

，商會等組成之，以市縣長為主任委員

，輔助直接稅機關辦理臨時財產稅徵課事宜。

第六章 徵課程序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本條例實施後一個月內

，將財產種類、數額、現值、地點等造

具清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徵課機關。凡於

限定期內自動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准按應

納稅額減征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在申報期間屆滿後，主管徵課機關即就

各種財產徵稅。凡未依限申報者，應按

應納稅額加徵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虛偽隱匿情事，任何個

人或團體均可向主管徵課機關告密，告

密者應詳具財產清冊及其本人之通訊處

第四、各國財產稅均有分期繳納之規定，而且分期過長，甚至有達五十年者。我國財產稅如欲從徵收中求資料，則不能不規定分段征收，甚至各種財產，並可先後兩征，次第完成，以便整理征收資料，從事對人之征課，此項期間，自不能短，但為顧及財政需要，亦不能過長，至多以一次繳款辦法，仍可採用，以便利納稅。

第五、為使民忠實納稅，以納稅為主權保有之條件似甚重要，蓋目前政府手無寸鐵，欲期人民忠實納稅，減少逃漏，捨不納稅即沒收，甚少其他辦法，此點做到，足以加強控制力量。

第六、告密本不能用為征稅之要訣，但當征收力道不足時，告密給獎亦不失為有效之辦法，如前所述，我國目前徵收財產稅之條件，尚不如歐戰後開征此稅時之任何一國，故必須有重獎告密之辦法，而後始能收重罰漏稅之效也。

(乙)配賦方式

上項漸進征收方式性質和平，如假以時日，可期收效，論稅收自始即有收入，且年復一年，論公平，既有人課稅之規定，亦能符合稅制之本旨，惟待研討者尚有二點：(一)初期稅收不多，不能濟財政之急，(二)對個人徵收需待兩年以後，且將個人總財產，綜合歸戶，並無把握能以正確，不足達取締豪富之目的，而當前輿論重心，主張開征財產稅者，政治之作用與社會之目的猶駕乎財政目的之上，所謂豪門資本，已成一般輿論攻擊之主要對象，目前救濟特捐雖正積極推進，外援亦即可到手，此後並有逐漸增加之望，然而各方主張徵收此稅之呼聲，始終未已，即足見其用意之所在，故欲針對此項輿論舉辦一次財產稅，則上項漸進方式不無緩不救急，亦嫌有欠澈底；以下之原則較為簡捷激進，似可適應輿情。

(一)略仿蘇聯一九一八年所行百億革命稅辦法，採用配賦方式，由中央就預算總額根據富力負擔情形分配省市，由省市分配縣市，由縣市分配人民征收之。

(二)各縣市富戶名單由各該縣市全體住戶之戶主填報，並規定每一戶主應填報富戶最少及最多之單位。

(三)主管機關將全縣或全市住戶所報富戶名單彙總統計，依提名次數之多寡比例核定各富戶應納稅額。

(四)主管機關得抽查富戶財產核定稅額，或根據彙報統計逕行核定稅額通知納稅人。

(五)納稅人如對通知稅額有異議時，得開列財產清單報復查，予以核減，但如所報不實，經查明後應加重罰款，或沒收其財產。

(六)中央及各省市縣應分別組織各該級督導機構，協助征收機關。

(七)納稅人逾期不繳，除應由司法機關強制執行追繳外，並應分別處以罰款，拘役，或有期徒刑。

以上原則，全以我國戶籍與財產之毫無登記基數，故採民主方式，以民選為依據，以公開求公平，雖提名次數之多少，未必全能表示納稅人實際財產之價值，惟當地人民對於富有階級一般多有認識，亦屬實在情形，無論所至，可望杜絕逃漏，故形式上雖屬配賦，事實上與調查核定稅額之方法初無二致，如此辦理，稅收固有把握，尤可以平輿情。(又村)

第十九條 主管征課機關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二十日內，調查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決定稅額如有不服，得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七日內敘明理由，向主管徵課機關申請覆查，主管徵課機關應於十五日內覆查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對前條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於接到第二次納稅通知後二十日內，先將稅款繳清，然後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後，應即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三條 凡經徵稅之財產，應由主管之徵課機關發給納稅憑證，其無納稅憑證者，一律由政府沒收充公。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不依第十五條規定期限申報者，除加增征稅額外，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銀。

第二十五條 虛偽隱匿意圖逃漏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銀，不收受納稅通知書者

加強督征

就駐蓉各影片進口商特種營業稅情形經本部分別核示於次：

上半年度即將屆滿，本稅各局已達完任務者固多，而成績欠佳者亦屬不少，本署為迅速完成上半年度工作起見，特加派人員，分赴各稅源較豐區域，協助駐區督察，加強督征。茲將派赴各區人員錄后：

江蘇區及南京分局：朱五建 周嵩嶽

湖北區及漢口局：吳明濬

上海局：張琴南

無錫局：劉鳳文

廣東區及廣州局：楊必立

浙江區：楊翼謀

十

未到期地上權不視為遺產

本署案呈江蘇區直接稅局南京分局呈請釋示未到期地上物權利疑義一案經本部指復以查遺產稅法所稱遺產係以被繼承人生前已取得所有權之財產迨言本案被繼承人土地上之房屋雖經地上權人約定于十二年後無償移轉與被繼承人但未滿十二年被繼承人即行死亡是該被繼承人既尚未取得房屋之所有權自不能視為遺產而課稅至被繼承人生前享有房屋二間之使用及收益權部份應視地上權人與被繼承人生前訂立契約時如何約定再行核課（六月一日直（二）八七—五號）

特營稅疑義彙釋

1. 影片進口商與影院各為獨立營業
2. 片方與院方違反強制規定之約定無效
本署案呈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呈為續呈課

院方放映不問院方營業之盈虧純依約定攤分收入此項攤分之收入即為租金故片方與院方所訂合約實為民法所規定之租賃契約即院方所營放映影片之業務與片方所營出相影片之業務各為獨立營業行為

（二）影片進口商應另行報繳特種營業稅：影院承租影片所付租金屬於其營業成本之一部所有就票價收入課徵之普通營業稅應由影院全部負擔其中並不包括扣繳片方應納之捐稅在內影片進口商應另就其出租影片之營業按租金收入百分之二點五報繳特種營業稅惟影片外商如在我國境內設有公司或辦事處者即為固定住商應由各地分公司或辦事處就地報繳毋庸飭由影院代扣或責成各代表分次報繳如在我國境內並未設置營業處所而逕由國外派遣代表攜帶影片前來我國出租者則應由承租影院負責扣繳。

（三）片方與院方違反強制規定之約定無效：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及法律行為違反強制規定者無效此均為民法所明定故片方縱與院方約定不負一切稅捐責任此項約定亦屬無效影片進口商仍應依法報繳特種營業稅不純以其對於影院之契約解除其公法上之納稅義務

除由憲警機關強制其收受外，依前項規定論處。

第廿六條 不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限納稅者，就其所欠稅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旬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鍰。逾限滿三個月者，

由主管徵課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八條 第一期臨時財產稅之徵收，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於一年內辦理完竣。第二期另

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根據以上說明該哥倫比亞等影険公司謂其應納稅款已由影険代付及該成都直接稅分局請飭成都在稅捐稽征處將已收院方扣繳各影片進口商之普通營業稅稅款退還各節均屬誤解（五月廿七日直（二）八八—一八號）

—總頁 233 —

查獲違反印花稅憑證

負責人地址不明亦須處罰

關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其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究應由司法機關責令憑證使用者或持

有人補貼抑應由稅收機關自行責令補貼一案前經司

法院解釋並經直接稅署於本年四月十日以直三字第

八六一六七號訓令錄案通飭知照在卷茲據直接稅署

補貼（六月三日部令直（二）第八七一—九號）附錄 直（二）八七一—三號

司法院本年三月十日院解字第388一號快郵代電

如后：

抄司法院快郵代電（卅七年三月十日）

卅七年四月三日 國府公報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霍院長覽上年戌寢代電悉所請核

示一案某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使用者或持有人依同法第

所謂司法機關處罰後之文義與後半段之關係觀之自明如該憑證之負責人未經司法機關處罰僅令憑證使用者或持有人補貼印花稅票既無所謂司法機關處罰自不歸司法機關受理應由稅收機關自令補貼全該憑

證使用者或持有人不遵稅收機關之命令補貼時該法

既無得送司法機關執行之明文其補貼命令自不能為

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合電知照司法

下 年 度 經 費

暫 照 上 半 年 度

— 12 —

地址不明之憑證如受據人不遵命補貼印花時究應如何辦理至請核示經本部令復以查司法院三十七年三月十日院解字第一八八一號代電之要義有二（一）司法機關責令憑證使用者或持有人補貼印花稅票以該司法機關會對該憑證之負責人處罰為前提（二）

未經司法機關審處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如其使用者

或持有人不遵主管徵收機關之命令補貼印花稅票時以

接印花稅法並未規定得送司法機關執行之明文司法機

關自不能根據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其他依法

稅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之規定對憑證使

用者或持有人發出補貼印花稅票之命令易言之其經

法院審處者司法機關即可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命令憑證使用者或持有人補貼如憑證使用者

或持有人不遵命補貼印花稅票時該司法機關自得據

以爲執行名義加以強制執行茲爲免除印花稅票登人

員及主管人員藉口憑證負責人地址追查不明私擅飭

令補貼免罰及受賄等情弊並使負責人地址不明之違

法憑證得以依法命令憑證使用者或持有人補貼印花

稅票起見特予規定嗣後查獲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如遇負責人地址追查不明時均應移送司法機關審處如法院傳喚負責人不到即爲缺席判決公示送達其裁定然後由該司法機關命令憑證使用者或持有人補貼印花稅票主管征收機關不得擅自責令受據人或使用人

復鑑核經本部核以該公司油輪除運載政府之軍工油料外並接受商人委託辦理油料運送事宜核與一般專

庫署簽發合行實付知照並飭屬知照直接稅署（五月廿二日直（會）八八〇二八號）

應課特營稅

上海直接稅局呈爲將中國油輪公司業務情形呈追加各區本分機關該項追加數業經本署列單函送國庫署簽發合行實付知照並飭屬知照直接稅署（五月廿二日直（會）八八一七七號）

本署主管本年上半年追加印花稅票經征手續費單印製費稽征旅費暨直接稅扣繳者及苦勞人獎金歲出預算分配表由署分別編成已函請撥發（五月廿四日直（會）八八一七七號）